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3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承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5、35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黃承恩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理由後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5年8月27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並於115年9月2日送達被告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住所，由被告祖母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迄今逾期已久，被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